

## 终止评级制度

一、为了规范公司的终止评级（或撤销评级）行为，为市场提供及时、客观、有效的评级信息，更好地维护投资人、发行人、委托人及市场相关参与方的利益，根据有关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所称终止评级，是指根据有关规定，在触发终止评级有关条款情形下，公司对已经出具的评级结果所采取的终止或者撤销行动。终止评级生效后，公司对原评级对象的后续跟踪维护义务自动解除。

三、在以下情形下，公司可以采取终止评级行动

1. 主体委托评级协议约定的合同期满，且无由公司评级的存续债项的；
2. 被评级债项到期兑付，债项不再存续的；被评级主体提前兑付全部债务的；

### 4. 评级对象发生不诚信行为或不履行评级义务的

5. 主体或债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评级结果的；

6. 主体或债项发生重大负面舆情，可能影响评级结果的；

7. 主体或债项在评级协议约定的合同期限内，但有由外债项引起的评级调整的；

8. 评级对象与评级机构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或信用评级机构约定的；

9. 主体或债项在存续期间发生其他可能影响评级结果且未向评级机构报告的事项；

10. 评级对象不履行信用评级机构的其他职责。

本条第 1、2、3、4 项及第 5 项为高风险点评级的一般情形，其生效导致终止评级的时点为 10 日；第 6、7、8、9 项为高风险点评级的一般情形，其生效导致终止评级的时点为 10 日。

### 四、终止评级程序

一、触发情形下，评级对象之信用等级将自动降为无评级，评级机构将依照《信用评级业务规范》第 10.1 条《终止评级公告》。

特殊情形下，自触发之日起，公司市场部门或者业务部门应发起终止评级流程，经逐级审核后报公司信评委审定是否终止评级。

终止评级所形成的《终止评级公告》应说明最近一次的评级结果及其有效期、终止评级原因，此间信用评级自公告之日起失效且之后将不再更新。

#### 五、资料存档

业务部门应制作并保留必要的终止评级文件存档备查。存档资料包括信用评级委托方的终止评级申请（如有）、《终止/撤销评级审核流程单》、《终止评级公告》、《信评委会议纪要》（如有），以及终止评级所依据的相关材料等。

#### 六、信息披露

一般情形下的终止评级行动原则上不对外发布或向有关委托方发送《终止评级公告》，有关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特殊情形下的终止评级行动，公司应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原评级结果未向社会公布的，按照评级委托协议约定和监管要求，及时书面通知评级委托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如需），并及时向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报告（如需）。原评级结果已向社会公布的，除遵循有关

法律法规外，评级委托人、投资人或其他评级结果使用者亦不得使用原评级结果所形成的结果承担责任。

八、本制度未尽之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规定执行。

九、本制度由公司评级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修订。

十、本制度自2024年6月1日起生效，原《终止评级制度（2020年5月修订）》同时废止。

